

2021 年度
招远市水务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招远市水务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水利工作法律法规，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全市水法治建设工作，拟订全市水利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提出有关水利价格、税费、基金、信贷的政策建议；拟订全市水利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组织编制水资源综合规划、跨镇街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 负责实施全市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拟订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水资源的统一规划和配置，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点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水资源论证和全市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监督取水许可制度实施；指导全市城乡供水工作；指导水能资源调查。

3.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水利改革发展相关工作，参与对水利改革发展成效考核；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提出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水利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以及审核、转报等有关工作；负责市级水利资金和水利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水利行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征收管理工

作。

4. 负责全市水资源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5. 负责全市节约用水工作。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负责用水总量控制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指导中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和雨洪资源开发利用工作。

6. 组织、指导全市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组织、指导河道、湖泊以及河口、海岸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组织、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和检查考核等工作；承担市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7. 负责指导全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的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有关制度，负责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镇街、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指导防潮堤建设与管理；组织指导水库大坝的安全监管。

8. 负责组织提出并协调落实南水北调续建配套工程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协调调水环境保障工作。组织实施南水北调续建配套工程建设工作。

9. 负责全市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工作。拟订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按照规定权限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有关工作,并对方案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牵头做好荒山、荒丘、荒滩、荒沟治理开发的管理工作。

10. 负责指导全市农村水利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水利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监督实施农村水利地方行业技术标准;指导开展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工作。

11. 负责全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贯彻落实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规划;组织开展水利水电工程后期扶持工作并监督实施;配合做好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实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负责三峡工程库区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12. 指导水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调处镇街间的水事纠纷;受市政府委托县际间水事纠纷;指导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重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

13. 负责全市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负责组织水利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创新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水利系统对外交流合作、利用外资、引进国（境）外智力等工作；组织指导水利宣传、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14. 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其他涉及防洪的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布局的防洪论证提出意见，指导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指导全市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与管理、防汛抗旱队伍建设与管理。

15. 负责城市供水行业的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城市供水发展规划、计划及相关政策，制定城市供水行业服务质量标准

和服务规范，协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供水价格和收费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城市公共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

16. 负责指导管理城市污水处理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运行。

17.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招远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承担各类气象、雨情、水情、墒情、旱情、工情等防汛抗旱信息的整理分析与研判工作，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承担防汛抗旱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和防御台风重要水工程调度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工作；承担具有控制性或跨镇（街、区）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运行、小型水库工程建设与管护工作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负责协调水库大坝安全运行监测工作。

（三）招远市水源工程运行维护中心主要职责

承担水资源管理、水源地保护、节约用水管理、城乡供水、污水处理、水土保持工作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组织实施地表水和地下水的调度管理以及蓄水范围内水环境监测和地下水水质监测工作；承担河（湖）长制有关基础业务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承担招远市南水北调续建配套工程的建设、管理、运行与维护工作相关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承担

招远市境内调引客水水量、流量的统计、确认、汇总、分析及上报工作；承担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相关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承担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工作相关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承担水利水电工程后期扶持工作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四）水库管理所主要职责

为各水库已建水利工程正常运行提供保障，已建水利工程日常维护、机械设备运行管理、安全监测。

（五）招远金都污水处理厂主要职责
负责全市的城市污水处理。

（六）招远市自来水公司主要职责

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应；供水管道安装及维修；机电设备安装；各种水表校验；供水管材和水表及关键销售；水质检测。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招远市水务局部门决算包括：从单位构成看，招远市水务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局属企业单位决算。其中，招远金都污水处理厂属企业，但仍是财政负担日常人员工资及日常经费，所以仍纳入财政预算及决算；招远市自来水公司属于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日常人员工资及日常经费财政不负

担，但由于单位是公益性事业单位，每年政府有投入财政资金，按照财政局要求纳入决算。

纳入招远市水务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招远市水库管理中心
- 2、招远金都污水处理厂
- 3、招远市自来水公司
- 4、招远市水务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招远市水务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952.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254.21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276.44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4,988.28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4.2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4.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5.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086.9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754.2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0,975.9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5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516.0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456.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93.0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2.67
	30			61	
总计	31	17,509.04	总计	62	17,509.0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招远市水务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6,516.00	11,207.01		276.44	4,988.28		44.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86	62.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86	62.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86	62.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27	55.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27	55.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3	6.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05	22.0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59	26.5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86.92	1,086.92					
21103	污染防治	1,086.92	1,086.92					
2110302	水体	1,086.92	1,086.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54.21	1,754.21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7.00	377.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77.00	377.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377.21	1,377.21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377.21	1,377.21					
213	农林水支出	10,056.74	4,747.75		276.44	4,988.28		44.28
21303	水利	10,056.74	4,747.75		276.44	4,988.28		44.28
2130301	行政运行	172.36	172.36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476.14	476.14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460.53	1,151.54		276.44	4,988.28		44.28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6.19	6.19					
2130316	农村水利	1,161.70	1,161.7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980.60	980.60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456.82	456.82					
2130334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200.00	20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42.40	142.40					
229	其他支出	3,500.00	3,5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00.00	3,50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500.00	3,5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招远市水务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7,456.37	1,911.56	10,556.53		4,988.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02	62.86	21.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86	62.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86	62.86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1.16		21.16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1.16		21.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27	55.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27	55.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3	6.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05	22.0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59	26.5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86.92		1,086.92			
21103	污染防治	1,086.92		1,086.92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10302	水体	1,086.92		1,086.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54.21	197.11	1,557.1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7.00		377.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77.00		377.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377.21	197.11	1,180.1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377.21	197.11	1,180.10			
213	农林水支出	10,975.95	1,596.32	4,391.35		4,988.28	
21303	水利	10,158.67	1,596.32	3,574.07		4,988.28	
2130301	行政运行	172.36	172.36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476.14		476.14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562.46	1,423.96	150.22		4,988.28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6.19		6.19			
2130316	农村水利	1,161.70		1,161.7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980.60		980.60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456.82		456.82			
2130334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200.00		20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42.40		142.40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7.95		7.95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36902	三峡后续工作	7.95		7.95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809.33		809.33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809.33		809.33			
229	其他支出	3,500.00		3,5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 收入安排的支出	3,500.00		3,5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 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500.00		3,5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招远市水务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952.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254.2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4.02	62.86	21.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5.27	55.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086.92	1,086.9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754.21		1,754.2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565.03	5,557.08	7.9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500.00		3,5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207.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045.45	6,762.13	5,283.3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38.4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09.3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29.1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045.45	总计	64	12,045.45	6,762.13	5,283.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招远市水务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6,762.13	1,291.81	5,470.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86	62.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86	62.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86	62.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27	55.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27	55.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3	6.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05	22.0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59	26.5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86.92		1,086.92
21103	污染防治	1,086.92		1,086.92
2110302	水体	1,086.92		1,086.92
213	农林水支出	5,557.08	1,173.68	4,383.41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303	水利	4,747.75	1,173.68	3,574.07
2130301	行政运行	172.36	172.36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476.14		476.14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151.54	1,001.32	150.22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6.19		6.19
2130316	农村水利	1,161.70		1,161.7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980.60		980.60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456.82		456.82
2130334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200.00		20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42.40		142.4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809.33		809.33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809.33		809.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招远市水务局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87.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4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47.54	30201	办公费	1.4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08.5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4.65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30.68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11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77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44	30208	取暖费	5.2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5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62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99.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68	30215	会议费	0.21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6.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4.3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6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3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1	30229	福利费	1.73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72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30.31	公用经费合计					61.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招远市水务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80		12.80		12.80	6.00	14.72		9.32		9.32	5.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招远市水务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9.10	5,254.21	5,283.31	197.11	5,086.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6		21.16		21.16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1.16		21.16		21.16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1.16		21.16		21.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54.21	1,754.21	197.11	1,557.1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7.00	377.00		377.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77.00	377.00		377.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377.21	1,377.21	197.11	1,180.1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377.21	1,377.21	197.11	1,180.10	
213	农林水支出	7.95		7.95		7.95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7.95		7.95		7.95	
2136902	三峡后续工作	7.95		7.95		7.95	

229	其他支出		3,500.00	3,500.00		3,5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00.00	3,500.00		3,5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 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500.00	3,500.00		3,5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招远市水务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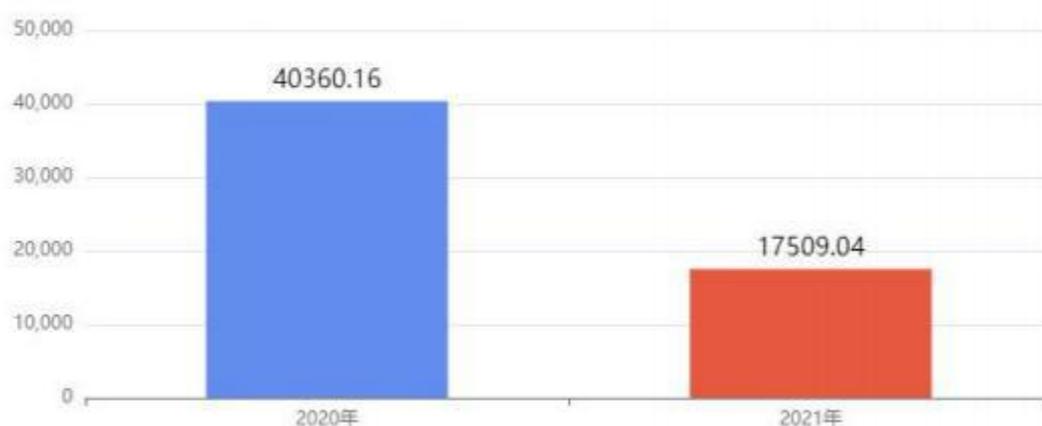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7,509.0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2,851.12 万元，下降 56.62%。主要是 2021 年度水利工程项目资金减少。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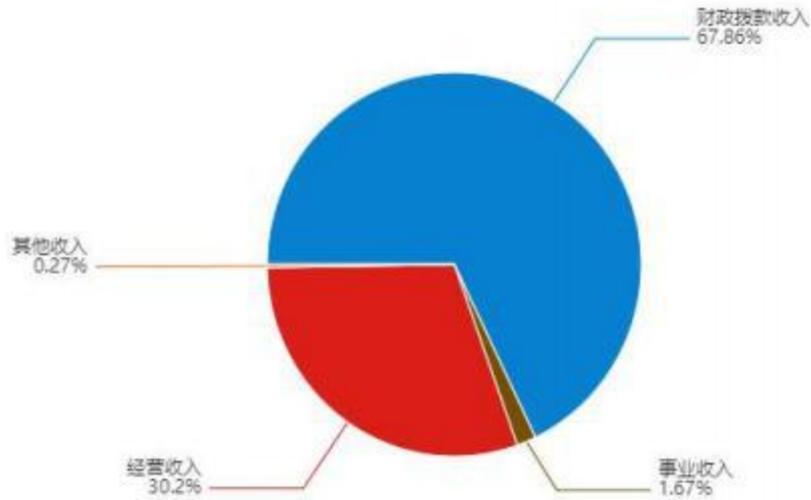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16,5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207.01 万元，占 67.86%；事业收入 276.44 万元，占 1.67%；经营收入 4,988.28 万元，占 30.2%；其他收入 44.28 万元，占 0.27%。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1,207.0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22,395.8 万元，下降 66.65%。主要是 2021 年水利工程项目减少，财政拨款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276.4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31.25 万元，增长 12.75%。主要是本年度水库管理中心事业收入增加。

4、经营收入 4,988.2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926.73 万元，下降 15.67%。主要是自来水公司经营收入减少。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 44.2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55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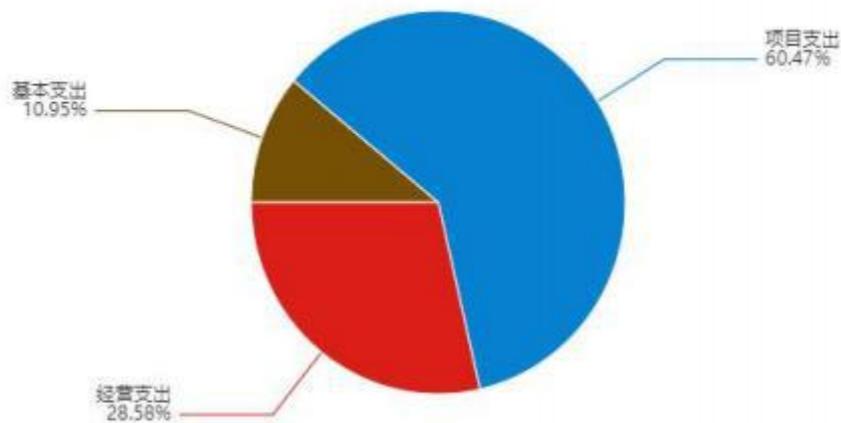
万元，下降 92.58%。主要是 2020 年水务局收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拨付 2018 年饮用水源地防护工程资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17,456.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11.56 万元，占 10.95%；项目支出 10,556.53 万元，占 60.47%；经营支出 4,988.28 万元，占 28.58%。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911.5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234.12 万元，下降 10.91%。主要是局机关 2020 年业务类项目在基本支出核算，2021 年业务类项目在项目支出核算；污水处理厂职工福利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 10,556.5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20,614.65 万元，下降 66.13%。主要是局机关 2021 年度水利工程项目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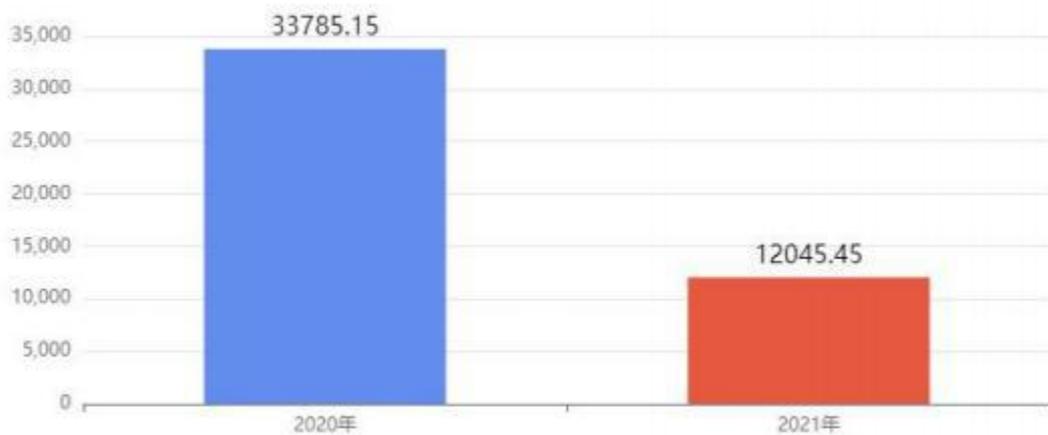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4,988.2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926.73 万元，下降 15.67%。主要是自来水公司经营支出减少。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2,045.4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1,739.7 万元，下降 64.35%。主要是局机关 2021 年度水利工程项目减少，项目支出减少；水库管理中心及污水处理厂职工工资福利减少，财政拨款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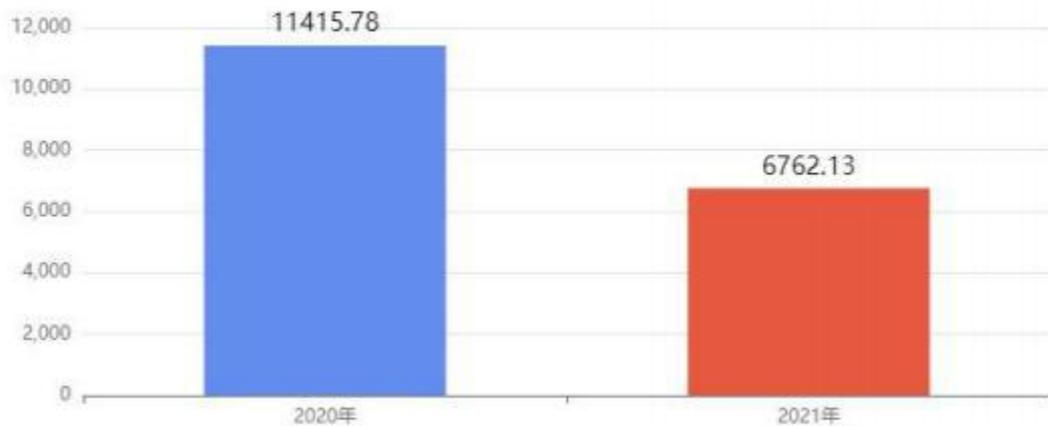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62.1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8.74%。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653.65 万元，下降 40.77%。主要是 2021 年度水利工程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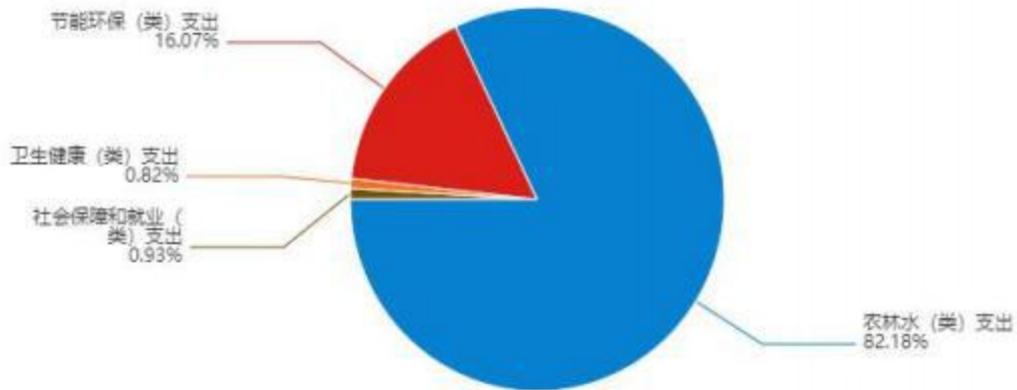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62.1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2.86 万元，占 0.93%；卫生健康（类）支出 55.27 万元，占 0.82%；节能环保（类）支出 1,086.92 万元，占 16.07%；农林水（类）支出 5,557.08 万元，占 82.18%。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650.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62.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部分项目为预算追加。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2.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9%。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是局机关在职人员退休，行政医疗缴费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1.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事业单位医疗缴费增多。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6.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7%。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5、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6.9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年度预算追加。

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98.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7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业务类项目在决算时不能选择“行政运行”科目。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6.1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年度预算追加。

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为 1,141.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1.54 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 100.87%。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6.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1.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年度预算追加。

1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0.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年度预算追加。

1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安全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6.8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年度预算追加。

1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年度预算追加。

1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年度预算追加。

15、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9.3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年度预算追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291.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230.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退职（役）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61.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2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4.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

原因是财政压缩经费预算，单位严格落实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1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2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3.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8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加强车辆管理，降低运行成本。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1 年招远市水务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2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招远市水务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压缩经费预算，单位从严控制接待标准及接待人数。其中：

国内接待费 5.4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业务单位来招视察水

利工程项目等接待支出，共计接待 62 批次、675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29.1 万元，本年收入 5,254.21 万元，本年支出 5,283.3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1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年度预算追加。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年度预算追加。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年初预算为 20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7.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5.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项目为年度预算追加。

（四）农林水支出（类）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

的支出（款）三峡后续工作（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年度预算追加。

（五）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0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年度预算追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2.9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9.39 万元，下降 15.06%。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落实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压缩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35.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35.5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35.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35.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7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5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招远市自来水公司生产用车 14 辆，招远市水务局本级车辆 1 辆，招远市水库管理中心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8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招远市水务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 2021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6 个，涉及预算资金 7,745.4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 7,74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7,745.4 万元。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招远市水务局 2021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16 个项目中，16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

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更新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防险、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反映国家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牧区水利建设、小型水源建设、农村河塘整治以及排灌站、小水电站补助等。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

合整治（项）：反映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方面的支出，包括中小河流治理、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小型水库除险补助等。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安全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安全生产监督和水利建设项目稽查业务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项）：反映水利工程建设移民、征地、拆迁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反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用于扶持大中型水库移民生产生活的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建设、产业发展项目支出等。

三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饮水、环境、卫生、教育以及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三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反映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款)三峡后续工作(项)：反映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用于三峡库区移民安稳致富和促进库区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地质灾害防治、三峡工程运行对长江中下游重点影响处理、三峡工程综合管理能力建设和三峡工程综合效益拓展等。

三十五、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附表：

2021 年度招远市水务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预算部门（盖章）：招远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一、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				
1	净水设备运营维护	温泉办、梦芝办、玲珑镇等 12 个镇街	100	优
2	水利发展基金（小型水库管理体制试点补助）	招远市水务局	100	优
3	新增侯家水库征地及移民安置	招远市水利工程建设养护中心	99.9	优
4	河道划界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程	招远市水务局	100	优
5	大中型水库移民项目	招远市水务局	100	优
6	三项规划编制经费	招远市水务局	96	优
7	派遣工劳务费	招远市水务局	100	优
8	移民办办公经费	招远市水务局	100	优
9	河长制工作经费	招远市水务局	100	优
10	水利工程建设服务经费	招远市水务局	100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一、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				
11	城市消防栓维护费	招远市自来水公司	100	优
12	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	招远市水务局	100	优
13	水源地专项补助资金	招远市水务局	100	优
14	水资源与水土保持监管经费	招远市水务局	100	优
15	南水北调水费支出	招远市水务局	90	优
16	2020-2021年城子、勾山、侯家水库水源地管护	招远市水库管理中心	100	优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招远市农村净水设备运行技术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招远市水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温泉办、梦芝办、玲珑镇等12个镇街			联系电话		893803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1.54	261.54	261.5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7	177	177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84.54	84.54	84.54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计划为348个村提供净水设备运行技术服务，按时更换膜、滤芯等部件，对设备故障进行维修，保证群众饮水安全。			2021年完成348个村净水设备运行技术服务，按时更换膜、滤芯等部件，对设备故障进行维修，保障净水设备正常运行，优化过滤水质效果显著。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净水设备运行技术服务数量	348个村	348个村	15	15	
		质量指标	维修质量合格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维修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261.54万元	261.54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净水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过滤水质效果	显著	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群众饮水安全	有效	有效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			主管部门		水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水务局			联系电话		821103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9	6.19	6.1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19	6.19	6.1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计划完成远程抄表120个，确保质量清晰、抄表及时，通过安装远程抄表设备，实现对用水户水表的在线监测，了解用水情况，并作为核定水量的辅助工具。			2021年完成远程抄表120个，质量清晰、抄表及时，通过安装远程抄表设备，有效保证用户安全用水，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年度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远程抄表数量	120个	120个	15	15	
		质量指标	远程抄表质量	清晰	清晰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在线抄表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6.19万元	6.19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用户安全用水	有效	有效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有效	有效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用水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水资源与水土保持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		水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水务局			联系电话		821103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45	22.45	22.4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45	22.45	22.4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观测收集了大量的地下水位资料，为科学合理地调配水资源，保护和修复地下水环境提供了依据。并对全市用水户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掌握用水情况，规范取水行为。全面履行水土保持职责，着力提升管理能力与水平。					2021年完成对全市用水户开展日常监督检查，观测质量准确及时，着力提升管理能力与水平，为科学合理地调配水资源，保护和修复地下水环境提供了依据。			
年度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完成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观测质量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观测、监管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22.45万元	22.4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有效	有效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有效	有效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河道划界及采砂规划编制工程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河道划界及采砂规划编制工程			主管部门		招远市水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招远市水务局			联系电话		821018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0	380	38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0	380	38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12月底前计划完成45条镇级以下河道划界工程及54条河流采砂规划编制，确保规划设计达标、项目完成及时，保障河道防洪安全，改善人居环境。			2021年10月底前完成45条河道划界任务及54条河流采砂规划编制，规划设计达标、项目完成及时，保障河道防洪安全，有效改善人居环境，为经济可持续发展起到支撑作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河道划界数量	45条	45条	10	10	
			河道采砂规划编制数量	54条	54条	10	10	
		质量指标	规划设计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380万元	38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河道防洪安全	有效	有效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情况	有效	有效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济可持续发展支撑作用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招远市河道划界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

单位：招远市水务局

日期：2022 年 10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概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1. 总体目标	1
2. 阶段性目标	1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
(一) 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
(二)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8
四、项目绩效指标分析	9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9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9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2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12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4
六、有关建议	15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规划编制工作合理开发利用河道砂石资源的通知》(办河湖函〔2019〕1054号)要求,省水利厅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河道(含湖泊,国家和省明确要求禁采的除外,下同)采砂管理规划编制工作。招远市水务局根据省水利厅《关于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合理开发利用河道砂石资源的通知》立即进行部署,组织对辖区内具有采砂管理任务的河道统一编制科学采砂(含禁采)规划。

项目期内安排预算 430.00 万元,其中:2020 年安排预算 50.00 万元,2021 年预算批复 38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17 日,招远市水务局将项目资金 50.00 万元支付给施工单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1) 强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提升河湖管护水平,逐步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为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 保证安全和生态的前提下,通过科学规划、有效监管,合理开发利用河道砂石资源。

2. 阶段性目标

(1)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 45 条镇级以下河道划界工程。

(2)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境内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 11 条河道和水面面积 1 平方公里以上的 8 座水库单独成册的《采砂规划报告》的编制;完成境内 50 平方公里以下的 42 条河道和水面面积 1 平方公里以下的 212 座水库

综合成册的《采砂规划报告》的编制。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开展项目绩效评价主要是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项目管理和优化资金投入方向的建议，进一步加强市文联项目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部门和各级单位的全面管理和整体绩效水平，为下一步部门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此次评价的对象和范围是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规定，对纳入预算管理的招远市河道划界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程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二)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项目目标控制责任为切入点、以发现问题为导向，以《中共烟台市委办公室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绩〔2020〕2号)规定的指标体系框架为基础，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决策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内容。过程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评价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内容。产出考察项目资金投入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等内容。效益衡量项目产生的实施效益和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等。

招远市河道划界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决策 (10分)	A1 项目立项 (3分)	A11 立项 依据充分性 (2分)	A111 立项与国家、省、市发展规划的相符性	对项目的设立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的战略发展规划，是否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围，是否与其他项目重复等进行评价	①项目的设立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的战略发展规划 (0.5 分)； ②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围 (0.25 分)； ③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0.25 分)。
			A112 立项与单位职责的相关性	对项目立项是否与单位职责范围相符，是否属于单位履职所需进行评价	①完全符合项目单位的相关职责，属于履职所需，得 1 分； ②基本符合项目单位的相关职责，基本为履职所需，得 0.5 分； ③与部门职责相关性较差，非履职所需不得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1分)	A121 立项程序的合规性	对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规范完整进行评价	①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并取得相应批复 (0.5 分)； ②审批文件和材料规范完整 (0.5 分)；
	A2 绩效目标 (4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1分)	A211 绩效目标政策的相符性	对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省市实施策略与规划进行评价	①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0.5 分)； ②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等文件 (0.5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A221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	对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以及指标内容是否清晰合理进行评价
		A222 绩效指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		对项目绩效指标是否与项目实施计划、资金额度相匹配进行评价。	①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完全相匹配，得 1 分； ②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基本相匹配，得 0.5 分； ③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匹配性较差不得分。
	A3 资金投入 (3分)	A31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2分)	A311 预算内容合理性	对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相符，预算额度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进行评价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工作内容完全相符，得 50%权重分，若有不符按相应权重进行扣分。 ②预算额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50%权重分，若有不符按相应权重进行扣分。
			A312 预算编制程序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过程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且有明确的标准，得 50%权重分，若规范性欠缺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规范性	是否合理	权重进行相应扣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按标准编制且依据充分，考虑因素全面，得 50%权重分，若合理性存在欠缺按权重进行相应扣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分)	A321 资金分配合理性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资金分配有相关依据或者分配方法 (0.5 分) ②分配因素考虑全面、合理 (0.5 分)	
B 过程 (30 分)	B1 资金管理 (9 分)	B11 资金落实 (2 分)	B111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批复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得满分，资金到位率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2%，扣完为止。	
			B112 资金到位及时性	对专项资金是否按规定时间拨付至资金使用单位进行评价	①资金按规定时间拨付至资金使用单位 (1 分)； ②资金未按规定时间拨付至资金使用单位，不得分。	
		B12 资金使用 (7 分)	B121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支出总额-不合规支出	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得满分，低于60%不得分，预算执行率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2.5%，扣完为止。	
			B1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对资金的拨付、使用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支出审批、调整手续是否完整；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进行评价	①资金的拨付、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及合同规定，审批手续完整 (1 分)； ②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 分)。	
			B123 资金支付及时性	是否及时将奖补资金支付给防疫员和补助单位	①财政资金及时支付，不存在拖欠情况的，得 2 分； ②存在拖延支付的，按拖欠资金比例扣除相应的分值。	
			B124 财务监控有效性	对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等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	①具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 (1分)； ②实施相应的财务检查、审批手续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监控有效，未发现不合规支付 (1 分)； 以上两项，每项占 50%权重，每项出现一处不合规的问题，扣除相应的分值。	
		B2 组织实施 (21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分)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考察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可行，是否合法合规	①财务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都健全可行，合法合规 (2 分)； ②两项制度各占 1/2 权重分，缺少一项或内容不健全，按照权重扣除相应分数。
				B21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考察项目单位相关业务管理制度、监控制度、责任机制是否健全可行、合法合规	①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考核监督制度健全可行，合法合规，得 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②有不符合或未设立，按权重扣相应分数，制度设立的不完善，按权重分的50%进行扣除。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16分)	B221 项目实施条件完备性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防疫点、防疫员是否配备到位，实施条件是否落实到位	①项目实施的人员配备到位，得 50%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的权重分。 ②实施条件落实到位，得 50%权重分，否则扣相应的权重分。
			B222 制度执行规范性	考察项目制度是否执行、执行是否有效	判断打分： ①项目实施制度执行有效 (3 分) ②每发现一处制度执行不合规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
			B223 组织实施规范性	考察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组织实施管理情况、疫苗管理情况、防疫员管理以及“先打后补”补助管理方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合理规范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根据以下标准判断打分： ①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组织实施规范 (2 分)； ②疫苗管理规范 (1 分)； ③防疫员管理规范 (1分)； ④“先打后补”补助实施规范 (2 分)； 以上各项中每发现一处管理不规范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
			B224 档案管理健全性	考察项目单位工作补助经费发放登记表、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责任书、免疫档案、防疫工作绩效考核资料、防疫承诺责任书等其他与项目有关的档案资料管理存档情况	判断打分： ①项目档案资料存档规范完整 (3 分) ②档案资料存档不全的，每缺少一处重要资料，扣 0.3 分，扣完为止。
			B225 绩效自评客观性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按规定进行绩效自评，自评是否客观、公正、及时	①财政资金使用单位进行绩效自评且有绩效自评表 (1 分)； ②绩效自评规范、客观、公正、及时 (1 分)。
C 产出 (30分)	C1 项目产出 (30分)	C11 产出数量 (18分)	C111 群体免疫密度达标率	考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群体免疫密度是否达标进行评价	根据免疫档案记录进行分析打分： ①高致病性禽流感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 90%以上； ②口蹄疫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90%以上； ③小反刍兽疫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 90%以上； 以上每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条件则可得相应分值，否则扣除该项分值。
			C112 应免禽类、家畜免疫密度	考察高致病性禽流感应免禽类、口蹄疫应免家畜、小反刍兽疫应免家畜免疫密度是否达标进行评价	根据免疫档案记录进行分析打分： ①高致病性禽流感应免禽类免疫密度达到 100%； ②口蹄疫应免家畜免疫密度达到 100%； ③小反刍兽疫应免家畜免疫密度达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100%； 以上每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条件则可得相应分值，否则扣除该项分值。
			C113 规模养殖“先打后补”覆盖率	考察招远市规模养殖场是否全面实施“先打后补”政策，覆盖率是否达到 100%	根据免疫档案记录和补助记录进行分析打分： 规模养殖“先打后补”覆盖率为 100%，该指标得满分，否则该指标不得分
		C12 产出质量 (9 分)	C121 免疫抗体合格率	考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疫苗免疫抗体合格率是否达标进行评价	根据免疫档案和抽检记录进行分析打分： ①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70%以上； ②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 ③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 以上每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条件则可得相应分值，否则扣除该项分值。
			C122 防疫员补助发放合规率	考察对防疫员补助的发放是否符合《2014 年烟台市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标准	根据防疫员发放记录进行分析打分： ①工作补助标准符合政策规定（2分）； ②防疫员工作明细记录规范，补助测算依据充分（2 分）；
		C13 产出时效 (3 分)	C131 免疫工作及时性	考察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各项实施工作是否及时开展完成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分析打分： ①及时开展春季防疫集中免疫工作，得 1 分； ②及时开展秋季防疫集中免疫工作，得 1 分； ③日常免疫工作开展及时，得 1 分，否则每发现一项工作不及时扣 0.5 分，扣完为止。
			C132 补助发放及时性	考察对基层防疫员的工作补助和“先打后补”补助发放的及时性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分析打分： ①基层防疫员的工作补助发放及时，得 1.5 分； ②“先打后补”补助发放及时，得 1.5 分；
D 效益 (30 分)	D1 项目效益 (30 分)	D11 社会效益 (10 分)	D111 避免重大动物疫病暴发	考察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的实施效果，是否达到避免疫病暴发，保障了人民财产安全的效果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交的资料和媒体新闻分析打分： 强免区域没有发生重大动物疫情，该指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D112 促进全市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	考察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的实施对于促进全市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保障畜禽食品安全的积极作用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交的资料和媒体新闻分析打分： ①促进全市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保障畜禽食品安全的积极作用显著，得 5 分； ②促进全市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畜禽食品安全的积极作用一般，得 3 分； ③无积极作用，不得分。
		D12 生态效益 (4 分)	D121 疫病 防控废弃物 处理规范 性	考察空瓶及过期疫苗回收 销毁是否按规定处理，保障 环境不受病毒感染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察看， 分析打分： ①空瓶按规定回收且都进行了规范处 理（2 分）； ②废弃疫苗采取符合生物安全和环境 保护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2 分）； 若有因废弃垃圾或环境感染事例，该指 标则不得分。
		D13 可持续 影响 (6 分)	D131 全面 建立重大 动物疫病 防控体系	对建立完善重大动物疫病 防控体系方面进行评价	①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体系科学合理有 效； ②保障机制长期发挥作用； 以上两项各占 1/2 权重分，持续效果明 显得相应权重分，无持续效果不得分。
		D14 满意度 (10 分)	D141 社会 公众满意 度	考察社会公众的满意度情 况	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计算打分： 采用换算百分值的方式先计算出单个 问题的满意度，汇总后计算综合满意 度： 调查问卷满意度95%（含）以上，本指 标得满分； 调查问卷满意度94%（含）-95%分，扣 除权重分的 3%； 调查问卷满意度93%（含）-94%分，扣 除权重分的6%； 依此类推，扣完为止。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河道划界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程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决策 (10 分)	项目立项 (3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2.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1.00	1.00
	绩效目标 (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1.00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3.00
	资金投入 (3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2.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1.00	1.00
过程 (30 分)	资金管理 (12 分)	资金落实	4.00	4.00
		资金使用	8.00	8.00
	组织实施 (18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00	5.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13.00	13.00
产出 (30 分)	项目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16.00	16.00
		产出质量	10.00	10.00
		产出时效	4.00	4.00
效益 (30 分)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10.00	10.00
		经济效益	5.00	5.00
		生态效益	5.00	5.00
		可持续影响	5.00	5.00
		满意度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

按照河道划界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中的相关指标进行评价，得出河道划界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程项目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得分为100.00分，绩效等级为“优”。

综合来看，项目执行较好，强化了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提升了河湖管护水平，逐步实现了河湖功能永续利用、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为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在保证安全和生态

的前提下，通过科学规划、有效监管，基本实现河道砂石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资金到位不及时、存在拖欠资金，预算调整不及时、预算执行率不高等问题；同时此项目跟公众参与度息息相关，存在宣传不足、公众知晓率不高等问题。

四、项目绩效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指标总分 10 分。共设置 3 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立项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考察其设定的合理性和明确性，资金投入考察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

1. 立项与国家、省、市发展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设立是为了全面落实水利部、山东省水利厅以及烟台市水务局出台的关于河道划界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程工作任务，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山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河长办函字〔2019〕37号)以及《山东省水利厅关于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合理开发利用河道砂石资源的通知》(鲁河湖函字〔2019〕37号)文件精神及烟台市经济发展和政策需要，立项依据充分必要、合理。

2. 立项与单位职责相关性

项目立项与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单位履职所需。

3. 立项程序的合规性

山东省水利厅出台了《山东省水利厅关于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合理开发利用河道砂石资源的通知》(鲁河湖函字〔2019〕37号)、山东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河长办函字

(2019) 37号), 根据通知要求, 结合我市实际, 2021年底前我市需完成镇级河道划界工作; 2020年6月底前, 各县市区要组织对辖区内具有采砂管理任务的所有河道, 以县为单位统一编制科学采砂(含禁采)规划;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合理, 审批文件和材料规范完整。

4. 绩效目标与政策相符性

项目绩效目标设立与山东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河长办函字〔2019〕37号)、《山东省水利厅关于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合理开发利用河道砂石资源的通知》(鲁河湖函字〔2019〕37号)等政策相符; 符合项目预算指标文的政策要求。

5.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

通过对项目预算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评价, 目标表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五个方面设置了细化、量化指标, 能全面地体现项目实施内容; 符合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6. 绩效指标与任务计划相符性

从预算对应的年度实施计划, 其设定的绩效指标与年度实施计划相匹配, 但存在未及时根据划界标准变化, 变更资金分配额度。

7. 预算内容合理性

河道划界工作包括地籍测绘, 界桩(界牌)、公告牌制作安装, 开展历史洪水调查, 实施划界数据库建设等, 预算单位根据各项工作编制预算, 预算内容合理。

8. 预算编制程序规范性

根据工程规模、工程主要内容, 部门预算编制程序规范; 但在编制过程中未根据采购合同及时变更预算。

9.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初期预算资金分配与地方实际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科学合理，但在后期工程量变化的情况下，未重新调整资金分配。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管理指标总分 30 分。共设置 2 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考察项目资金管理情况，组织实施考察项目管理情况。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了规范内部控制，合理保证项目资金安全，资金使用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都健全可行。

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主管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制定了相关工作的实施细则、管理制度和考核监督制度。

3. 项目实施条件完备性

招远市水务局依托河长制湖长制平台，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扎实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河长制办公室、水行政主管部门主动做好相关工作，积极向有关河(湖)长汇报，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形成划界工作合力。

4. 制度执行规范性

通过评价，河道划界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程项目制度执行规范有效。

4. 政府采购规范性

评价人员通过查阅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等资料，发现项目符合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过程合理，但存在中标通知书金额

与采购合同金额不符的情况。

5. 档案管理健全性

通过检查，招远市水务局对于项目立项资料、政府采购资料、工程验收资料存档齐全。

6. 绩效自评客观性

经检查绩效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财政资金使用单位都进行了绩效自评且有绩效自评表，但存在绩效自评不够客观的问题。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产出满分 30 分，绩效评价得分为 30 分。

1. 界桩制安完成率

界桩制安完成率=界桩制安实际个数/合同规定界桩制安个数*100%=1608/1596*100%=100.75%。

2. 公告牌完成率

公告牌制安完成率=公告牌制安实际个数/合同规定公告牌制安个数*100%=92/90*100%=102.22%。

3. 地籍测绘完成量

采购合同规定地籍测绘工作量为 45 条河道及总长度 177.94 公里的测绘，施工单位实际完成 45 条河道及总长度 177.94 公里的测绘。

4. 《采砂规划报告》完成率

根据招远市河长制办公室提供的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作成果，发现施工单位完成了境内50 平方公里以上的 11 条河道和水面面积 1 平方公里以上的 8 座水库单独成册的《采砂规划报告》；完成了50 平方公里以下的 42

条河道和水面面积 1 平方公里以下的 212 座水库综合成册的《采砂规划报告》。

5. 河道划界工作成果达标情况

根据招远市河长制办公室提供的河道划界验收材料，三标段的工作均已按照《山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技术指南》提交工作成果。

6. 《采砂规划报告》达标率

根据招远市河长制办公室提供的河道采砂规划编制专家组评审资料，《采砂规划报告》已按照《山东省水利厅关于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合理开发利用河道砂石资源的通知》要求编制。

7. 河道划界工作完成及时性

根据招远市河长制办公室提供的河道划界验收材料，三标段施工单位河道划界工作均在合同期内完成。

8. 《采砂规划报告》完成及时性

根据招远市河长制办公室提供的河道采砂规划编制验收材料，河道采砂规划编制施工单位在合同期内提交了《采砂规划报告》。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五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效益满分 30 分。

1. 河湖管理范围公众知晓度

根据调查问卷及社会访谈，社会公众对河湖管理范围知晓率为81%，项目了解程度不高，对河湖划界的意义认识不足。

2. 提高居民抵抗灾害的能力

根据调查问卷及社会访谈，社会公众对河道采砂规划知晓率为 72%，对河道采砂规划的可采期、可采量、可采区了解不够。

3. 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根据社会访谈以及当地媒体报道，了解到项目期内，当地建筑市场砂价平稳，通过采砂规划有效缓解了当地建筑市场供需矛盾，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

4.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通过划界工作，使河湖管理范围边界清晰，侵占河湖、破坏河湖问题极少发生，提升了河湖生态空间管控；通过河道采砂规划，严厉打击了非法采砂，维护了河势稳定，保护了河道及生态安全。

5. 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

通过科学合理地推进河湖划界工作，不断强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提升河湖管护水平；通过河道采砂规划，在保证安全和生态的前提下，通过科学规划、有效监管，合理开发利用河道砂石资源，逐步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6. 受益对象满意度

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共收到满意度调查问卷 86 份，将问卷中的调查结果“满意/是”、“一般”、“不满意/否”分别按 100%、50%和 0%的满意度对各个问题的满意度进行换算，再采用直线法计算得出群众综合满意度为 95.6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项目实施快速、有效

招远市水务局在接收烟台市河长制办公室转发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烟河长办函〔2019〕31号)、关于抓紧开展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烟水函〔2019〕71号)后,及时组织实施河道划界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程工作。并在短期内取得了显著的工作成果。通过科学合理地推进河湖划界工作,不断强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提升河湖管护水平;通过河道采砂规划,在保证安全和生态的前提下,通过科学规划、有效监管,合理开发利用河道砂石资源,逐步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为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 项目效益显著

通过科学合理地推进河湖划界工作,不断强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提升河湖管护水平;通过河道采砂规划,在保证安全和生态的前提下,通过科学规划、有效监管,合理开发利用河道砂石资源,逐步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为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算编制及执行过程中, 资金问题考虑不全面

该项目2020年招远市水务局批复预算430.00万元, 实际签订采购合同金额264.64万元, 未及时调整预算; 2020年实际拨付工程款50.00万元, 用于支付河道划界工程款及工程相关审计款, 2021年申请预算资金仍为380.00万元, 未根据采购合同进行预算编制; 截止到评价基准日, 剩余工程款项仍未到位。

2. 社会公众对项目认知度不高

根据调查问卷及现场访谈，社会公众对河道划界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程必要性以及重要性认识不足，甚至有的民众对河道划界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作没有概念，项目成果应用亟需提升。原因是主管单位对于政策推广宣传力度不大，网络媒体中相关报道较少。

六、有关建议

(一) 预算编制及执行过程中，及时进行预算调整

树立绩效管理意识，调整管理机制，把预算绩效管理作为基础性工作认真对待；在预算编制及执行过程中，结合工程验收结果，全面考虑工程量的变化，根据签订的采购合同金额及时进行预算调整。

(二) 加强项目成果宣传力度，切实维护河湖健康生命

建议主管部门通过举办基层培训、通知公告、网站、电视、报纸、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告河道划界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程工作成果；通过召开群众座谈会、开辟宣传栏、制作宣传牌、发放宣传资料等通俗易懂的方式方法，向广大群众宣传相关法规政策，提高公众参与保护河湖生态意识，真正做到“让山绿起来、水清起来、环境美起来”。